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58/00-01號文件

檔 號 : CB1/HS/2/00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擬稿及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陳偉業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田北俊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田北俊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單仲偕議員提名田北俊議員，並獲劉慧卿議員及陳國強議員附議。田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田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隨後舉行會議的日期

3.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隨後3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2001年5月19日	上午9時至11時
2001年5月29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2001年6月4日	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4.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5月1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與6家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會商，討論當局將根據經《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的《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條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擬稿。

秘書

5. 委員又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站上載通告，邀請公眾及電訊業人士就上述附屬法例擬稿提交意見書。待接獲意見書後，小組委員會再考慮應否安排會議，與有關團體會商。

6. 委員察悉，秘書處剛接獲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就關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附屬法例擬稿提交的意見書。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16日